

监督管理

2005年铁路上海地区车站食品卫生监测分析

丁宁 朱惠新

(上海铁路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 200071)

关键词:食品;安全管理;数据收集

铁路车站是我国各大、中城市流动人口最密集的地区,旅客购物最多的食品首选便于携带的包装(袋装)食品,而食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广大旅客的身体健康。为此2005年我们对原上海铁路分局管辖范围内的一等及以上车站所销售的食物进行了抽查,对监测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分析。

1 对象和方法

1.1 调查对象 上海铁路分局管辖范围内的上海站、上海西站、昆山站、苏州站和无锡站所销售的包装食品。

1.2 调查方法 监测时间 2005年1-12月。监测内容 食品卫生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监测要求 定型包装食品均采样250g(ml)^[1],采正在柜台销售的食物,采样后每件样品必须在“采样记录单”上记录品名、来源、数量、采样地点、采样人及采样时间等。样品采样完成后在常温下快速送到微生物检验科检验。

2 结果和讨论

2005年1-12月在5个车站共抽检食品94件,合格80件,总合格率为85.1%。

2.1 各车站抽检情况 见表1。

由表1可见昆山和无锡站食品抽检结果较好,而上海西站食品抽检结果问题比较严重。

表1 各车站食品采样情况

车站	采样件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上海站	41	33	80.5
上海西站	9	5	55.6
昆山站	7	7	100.0
苏州站	27	25	92.6
无锡站	10	10	100.0

2.2 各类抽检食品的出产地分析 见表2。

94件食品均为包装食品,将标签上标明的产地进行汇总分析,上海本地共生产26件,合格22件,

表2 各地产食品在车站抽检情况

产地	采样数	合格数	产地	采样数	合格数
上海	26	22	福建	2	2
江苏	39	35	湖北	2	2
浙江	8	8	重庆	2	2
湖南	9	4	内蒙	1	1
广东	3	3	山东	1	1
			安徽	1	0

合格率为84.6%。外地共生产68件,合格58件,合格率为85.3%。

从表2可见,各地产包装食品抽检合格率差异较大,虽然个别产地供货品种较少,但基本可反映出全国最繁忙的客运线——沪宁线上包装食品的卫生质量状况。上海、江苏所在地产食品较多,食品合格率为87.7%(57/65),所在地销售外省市食品的合格率为79.3%(23/29),两者差8.4%,经卡方检验² = 1.11, $P > 0.05$,两者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上海和江苏产食品分别与湖南产食品抽检合格率进行统计分析,卡方值分别为² = 5.65和² = 9.85;均 $P < 0.05$ 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结果显示把好包装食品进货关尤为重要,同时应加大所在地名优土特产品的进货,从而有效阻止伪劣食品进入火车站地区。(14件不合格食品分别由11家厂家生产,其中湖南长沙××厂和江苏张家港××厂的产品抽检均有2次及以上不合格)。

2.3 各类包装食品抽检情况分析 见表3。

表3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

食品	采样数	合格数	食品	采样数	合格数
熟肉制品	19	15	牛肉干	1	1
糕点面包	36	31	植物蛋白饮料	1	1
非发酵豆制品	17	13	果汁饮料	1	1
淀粉糖	1	0	碳酸饮料	1	1
蜜饯	4	4	奶(液体)	1	1
饼干	7	7	果冻	1	1
糖果	2	2	鱼片	1	1
酱腌菜	2	2			

作者简介:丁宁 男 副主任医师

2005 年共抽检了 15 类包装食品,其中有 4 类包装食品微生物指标超标。在车站地区销售的食物以糕点、面包、定型包装的熟肉制品和非发酵性豆制品为主(夏季则各种瓶装饮料销量较好),抽检显示 4 类包装问题食品,除淀粉糖外,其余 3 类包装食品合格率在 76%~86% 之间,所以应加大对这些品种的

监测力度,因为印刷精美的外包装仅靠日常肉眼监督很难鉴别出定型包装食品质量的优劣。

参考文献

[1] GB/T 4789.1—200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S].

[收稿日期:2007-02-22]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7)05-0446-02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7]211 号

卫生部关于立即查处违法添加药物的“丽姿减肥胶囊” 等 5 种保健食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卫生部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有关省份对减肥类保健食品添加化学药物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标示为陕西天禄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丽姿减肥胶囊”等 5 种产品含有西布曲明、酚酞等禁止加入食品的化学药物(具体名单见附件)。以上产品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构成危害,违反《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规定。为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上述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对这些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这些单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予以严肃查处,责令其公告收回上述保健食品,在调查取证后吊销其相关卫生许可证明。同时,要核查其生产情况和产品流向,及时向各相关省份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查处结果。对涉嫌触犯刑法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二、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通知本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停止销售这些产品,责令其公告收回已售出产品。对不按要求收回和继续违法经营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卫生许可证明。

三、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我部《2007 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卫监督发[2007]55 号)的要求,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要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线索以及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抓好保健食品典型案件的信息收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重点查处保健食品中添加药物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同时,请将上述产品的查处进展情况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函报我部监督局。

附件:添加化学药物的减肥类保健食品名单

二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添加化学药物的减肥类保健食品名单

序号	标示的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标示的生产单位	被抽检单位	标示的批准文号	检出的药物
1.	丽姿减肥胶囊	原点	0.4 g ×24 粒	060104/ 06010100	陕西天禄堂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和平药房 责任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2001) 第 0335 号	西布曲明
2.	阳光塑身 ^{R9} 快 9 减肥胶囊	阳光 塑身	0.5 g/粒 ×10 粒	20060220 /060201A- 0120	云南天恒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云南无敌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生产	陕西老百姓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41378	西布曲明
3.	婷采减肥靛 颜胶囊	婷采	0.3g/粒 ×36 粒	2006/04/17 /20060417	广州市康丽源生物 保健品有限公司	重庆和平药房 责任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40364	西布曲明
4.	卡尔美减肥 胶囊		400 mg ×12 粒/盒	20060306/ 060301	海南生福堂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老百姓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解放路店	国食健字 G20050153	西布曲明
5.	艾丽雅减肥 胶囊	艾丽 雅牌	475 mg/粒 ×10 粒/板 ×2 板/袋	2006.04.18 / 0604.18.17	洛阳康华生物制品有限 公司 湖北万邦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老百姓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50203	西布曲明 酚酞